

#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的专项说明

## 目 录

	页次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2

委托单位：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9]第 2159 号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19]第233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要求，现将神州长城有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神州长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的检查要求，公司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自查，发现公司2017年度存在以下需进行差错更正的差错事项：

1、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存在以员工名义开设的账户并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成本费用的情况，其中2016年度涉及金额198.85万元，2017年度涉及385.29万元。导致2016年度少计成本费用198.85万元，2017年度少计成本费用385.29万元。

2、本年度税务稽查中发现公司2017年度列支的施工成本部分取得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不合规增值税普票、外省情报增值税普票、失控增值税专票，票面金额共计4,293.13万元，导致公司2017年度应纳所得税额少计643.97万元。

###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批准处理情况

鉴于上述会计差错事项金额不具有显著重要性，对公司相关时点资产负债情况及相关期间损益的影响较小，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前期差错更正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神州长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事项名称	是否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金额
个人卡支付成本费用	是	2018 管理费用	+5,841,400.00
		2018 其他应付款	+5,841,400.00
不合规成本发票	是	2018 所得税	+6,439,691.12
		2018 应交税金	+6,439,691.12

#### 四、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神州长城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 四、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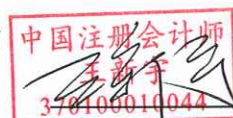
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11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王新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08-25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111967082552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m 日 /d



姓名	周忠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6-1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922197706170014
Identity card No.	370922197706170014
特殊普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8日

证书编号: 11000169005Z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08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